深医保办〔2022〕6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

裁量规则（2022年版）》的通知

各处室、各分局、市医保中心：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2年版）》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2022年版）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本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医疗保障执法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形、社会危害程度、违法后果和改正措施等因素，依法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处罚幅度的选择适用权限。

本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进行裁量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三）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四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行政相对人实施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核查阶段查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予处罚情形的，不予立案。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六）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或者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一）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前，足额退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二）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形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1年内实施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转移、隐匿、毁坏或者伪造证据的；

1. 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七）违法情形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均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确定处罚；违法行为人有法定减轻情形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以下降格确定处罚。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存在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规定减轻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形实施处罚。

第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载明包括本单位实施标准在内的给予具体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一条  立案后拟作出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案件，应当经过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情况应予以记录，并随案归档。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仅责令改正或者不予处罚的，仍应计作违法次数。

第十三条 本规则中的《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低于”不包括本数；拒不改正是指未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初次违法是指行政相对人在深圳辖区内首次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自查自纠是指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未发现前，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自查发现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并主动足额退回涉及的违规医保基金；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的“上一年度医保记账金额”，以该机构成立至被发现违法/自查自纠时的医保记账数据，按比例予以折算。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中的具体裁量标准，若国家、省另行出台标准，以上级部门制定的实施标准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2年6月15日起施行。

附件：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附件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一、法律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律责任：**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具体标准：**

1.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在3千元以下且无从重情形的，应当按最低罚款倍数实施处罚；损失金额在3千元以下，且有两个及以上从轻情形的，可以减轻处罚。

2.以上两种情形之外的：

（1）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2）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最高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3）具有一个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以上中间罚款倍数以下实施处罚；

（4）具有一个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以上最高罚款倍数以下实施处罚；

（5）既不具有从轻情形又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6）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形的，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形实施处罚。

3.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占该机构上一年度医保记账金额10%以上的，属于“违法情形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4.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足额退回，且同时满足“没有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以及涉及的医保基金占该机构上一年度医保记账金额5%以下”的，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5.除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涉案/损失医保基金在1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均需约谈机构有关负责人；

6.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二、法律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法律责任：**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具体标准：**

1.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占该机构上一年度医保记账金额5%以上的，按罚款最高倍数实施处罚，并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2.其他情形的：

（1）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与最短暂停期限实施处罚；

（2）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罚款最高倍数实施处罚，并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3）具有一个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与最短暂停期限以上中间罚款倍数与中间暂停期限以下实施处罚；

（4）具有一个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与中间暂停期限以上最高罚款倍数与最长暂停期限以下实施处罚；

（5）既不具有从轻情形又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与中间暂停期限实施处罚；

（6）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形的，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形实施处罚。

3.实施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骗取医疗保障统筹基金支出在6千元以上的，或者实施本条第二款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情形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三、法律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律责任：**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1.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最短暂停期限实施处罚；

2.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最高罚款倍数/最长暂停期限实施处罚；

3.具有一个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最短暂停期限以上中间罚款倍数/中间暂停期限以下实施处罚；

4.具有一个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中间暂停期限以上最高罚款倍数/最长暂停期限以下实施处罚；

5.既不具有从轻情形又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中间暂停期限实施处罚；

6.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形的，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形实施处罚；

7.实施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实施本条第二款违法行为，骗取医疗保障统筹基金支出在6千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情形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8.同时满足“初次违法、造成的医保基金损失均是个人账户支出且金额在6千元以下、在案件核查阶段足额退回涉案医保基金、没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四、法律依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三十二条

**法律责任：**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具体标准：**

1.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2.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最高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3.具有一个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以上中间罚款倍数以下实施处罚；

4.具有一个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以上最高罚款倍数以下实施处罚；

5.既不具有从轻情形又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6.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形的，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形实施处罚；

7.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骗取生育保险待遇在6千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情形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五、法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责任：**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具体标准：**

1.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2.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最高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3.具有一个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以上中间罚款倍数以下实施处罚；

4.具有一个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以上最高罚款倍数以下实施处罚；

5.既不具有从轻情形又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6.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形的，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形实施处罚；

7.骗取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在6千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情形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六、法律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法律责任：**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具体标准：**

1.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2.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最高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3.具有一个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以上中间罚款倍数以下实施处罚；

4.具有一个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以上最高罚款倍数以下实施处罚；

5.既不具有从轻情形又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6.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形的，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形实施处罚；

7.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在6千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情形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七、法律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律责任：**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具体标准：**

1.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且无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幅度以上中间罚款幅度以下实施处罚；

2.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具有一个从重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幅度以上最高罚款幅度以下实施处罚；

3.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的，按最高罚款幅度实施处罚；

4.除实施该条第（六）项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在1千元以下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其他情形均需约谈机构有关负责人。

**八、法律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

**法律责任：**被监督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二）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损毁被封存资料的；（三）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者作出说明，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具体标准：**同第七点。

**九、法律依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生育津贴足额支付给职工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标准：**

1.未足额支付给职工的生育津贴在2千元以下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幅度实施处罚；

2.未足额支付给职工的生育津贴在2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且不具有从重情形，按最低罚款幅度以上中间罚款幅度以下实施处罚；

3.未足额支付给职工的生育津贴在1万5千元以上且不具有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一个从重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幅度以上最高罚款幅度以下实施处罚；

4.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最高罚款幅度实施处罚；

5.引发重大劳资纠纷或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属于“违法情形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十、法律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具体标准：**

1.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2.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最高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3.具有一个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最低罚款倍数以上中间罚款倍数以下实施处罚；

4.具有一个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以上最高罚款倍数以下实施处罚；

5.既不具有从轻情形又不具有从重情形的，按中间罚款倍数实施处罚；

6.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形的，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形实施处罚；

7.情节严重的，取消投标人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